

正本

教育部 書函

檔 號：

檔號： 10105007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1. 5. 04

歸檔：

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6346

政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72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應依相關法制規定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來文誤植為100年）4月17日全教總字第101053號函。
- 二、查本部82年11月22日台（82）人字第065035號書函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及考核制度之訂定，係由各校參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級架構、起敘標準及考核晉級等規定自行訂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是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項目及標準由學校董事會視財務狀況自訂。
- 三、次查本部87年6月12日台（87）人（二）字第87063044號函規定：「各私立院校教職員考核辦法，除應符合下列原則規定外，其餘如考核內容、考核標準、考核程序、考核獎金之發給，均請依權責自行訂定，並逕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一、考核年度為學年度。二、教師之晉敘薪級得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規定辦理或考核結果列為乙等以上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為原則…」爰私立學校

裝

訂

線

教職員工之考核內容、考核標準、考核程序、考核獎金之
發給，係由學校自行訂定。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本部人事處

教育部